

证券代码：873462

证券简称：河钢数字

主办券商：安信证券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一) 会议召开情况

- 会议召开时间：2023 年 7 月 22 日
- 会议召开地点：石家庄高新区中山东路 856 号科技创新服务中心 1 号楼河钢数字会议室
- 会议召开方式： 现场投票 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
- 会议召集人：董事会
- 会议主持人：李毅仁
- 召开情况合法合规性说明：

本次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规则》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 会议出席情况

出席和授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的股东共 5 人，持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55,000,000 股，占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三)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列席股东大会情况

- 公司在任董事 7 人，列席 7 人；

- 公司在任监事 3 人，列席 3 人；
- 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会议；
-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

二、议案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方案〉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及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起草了本次股票发行方案，基本情况如下：

发行对象及发行数量：

序号	发行对象	发行数量 (股)
1	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23,000,000
2	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	3,500,000
3	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	2,300,000
4	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	1,500,000
合计		30,300,000

发行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认购方式：现金

发行价格：每股人民币 13.00 元

发行对象限售情况：除法律的规定、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要求外，无其他限售安排及自愿锁定承诺。除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外的其他发行对象承诺在 2026 年 12 月 31 日前不向除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和/或其指定关联方外的任何第三方转让、赠与、质押其所持的公司股票。

募集资金总额：393,900,000.00 元

募集资金投向：拟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偿还借款/银行贷款，支付银行承兑汇票。

报告期募集资金使用情况：报告期公司已建立募集资金存储、使用、监管和

责任追究的内部控制制度，明确募集资金使用的分级审批权限、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要求，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均符合定向发行说明书的约定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违反相关约定及规定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

决议有效期：本次发行股票的决议自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

发行对象符合《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第四十三条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的规定，具备参与公司定向发行股票的资格。

发行对象中，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有限合伙人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有限公司的出资比例为 69.00%。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为公司控股股东，公司股东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全资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公司股东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的基金管理人为河钢集团投资控股有限公司，其间接控股股东为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毅仁系河钢集团有限公司副总经理，董事王宇辉、监事张海涛和王陇刚于河钢集团有限公司任职，且监事王陇刚任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投资决策委员会委员。故发行对象河北冀创大河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与公司、公司董事长李毅仁、董事王宇辉、监事张海涛与王陇刚、公司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及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存在关联关系。除以上情况外发行对象与公司、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公司其他在册股东之间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前滚存未分配利润由公司新老股东按照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的所持股份比例共同享有。

本次股票发行前后公司控制权不发生变动，发行前后公司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第一大股东均不发生改变。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二）审议通过《关于〈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非上市公众公司监督管理办法》《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定向发行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公司制定了《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监事会对此进行审核并提出书面审核意见。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三）审议通过《关于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签署〈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加强对公司本次股票发行募集资金的管理，保护投资者合法权益，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股票发行相关业务规则，公司拟设立募集资金专项账户，用于储存、管理、使用、监管本次股票发行的募集资金。在本次股票发行认购结束后，公司将与主办券商、存放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以保证募集资金专款专用，并切实履行相关决策监督程序、风险控制措施及信息披露义务。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四）审议通过《关于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以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并拟与全部发行对象签署附生效条件的《股票认购协议》；公司控股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拟与发行对象河北广电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北国控资本管理有限公司、河北新冀文化产业引导股权投资基金企业（有限合伙）签署附生效条件的《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约定股票认购具体事宜及协议各方的权利义务。

以上协议经各方签署后成立，自公司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并取得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责任公司关于同意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函后生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五）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本次股票发行完成后，公司的注册资本、股份总数等将发生变化，公司将根据股票定向发行的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相关条款进行修订，具体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登记为准。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本议案涉及特别决议事项，已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六）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定向发行优先认购权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公司拟定向发行股票，本次股票发行属于发行对象确定的发行，公司在册股东不享有本次股票发行的优先认购权，本次股票发行不做优先认购安排。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2,5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关联股东河钢集团有限公司、河钢集团衡水板业有限公司、石家庄河钢转型升级股权投资基金中心（有限合伙）、河钢商业保理有限公司回避表决。

（七）审议通过《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事宜的议案》

1. 议案内容：

为了保证公司本次股票发行的顺利实施，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全权办理本次股票发行相关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事项：

1、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发行工作的需要，制定和实施公司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的具体方案，准备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相关的文件、材料（包括但不限于本次股票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发行申请文件），答复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反馈事项，修订、补充相关申请文件及发行方案；

2、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聘请参与本次定向发行的中介机构并决定专业服务费用等事宜；

3、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批准、签署与本次发行股票有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协议及合同，并具体负责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备案及股东、股本结构变更登记工作；

4、授权董事会向监管部门申报文件，根据需要对有关申请文件进行修改、补充；

5、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需要，开设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与银行、主办券商签订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6、授权董事会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以及办理本次股票定向发行工作的需要，办理与本次股票定向发行有关的其他一切事项。

上述授权自本议案经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十二个月内有效。

2. 议案表决结果：

普通股同意股数 55,000,00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100%；
反对股数 0 股，占本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弃权股数 0 股，占本
次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0%。

3. 回避表决情况

无

三、备查文件目录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股票认购协议》及《关于股票回购的协议书》；
《公司章程》；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股票定向发行说明书》。

河钢数字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3 年 7 月 24 日